

铜川市财政局文件

铜财农〔2022〕100号

铜川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专〔2022〕3 号），现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拨付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各区（县）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市域内各区（县）补贴标准差别不大，按照县域内补贴标准统一，本次一次性补贴资金足额使用的要求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区（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二、时间要求

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迅速开展相关工作，要与当地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代发银行做好衔接，于9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确保不误农时。一次性补贴资金不足的，各区县可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结余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面积和补贴对象的核实、确定、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和监管。各部门要把补贴发放作

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区（县）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操作环节的操作规范，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

（三）严格落实“一卡通”兑付要求。补贴资金要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群众。本批补贴资金在“一卡通”系统中项目名称为“实际种粮农民第三次补贴”。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补贴资金的，在“一卡通”系统“姓名栏”输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身份证栏”输入18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银行账号栏”录入对公账号后，参照对单户操作流程通过系统发放。

（四）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及时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农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

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 附件：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耀州区	265	
王益区	45	
印台区	118	
宜君县	310	
新 区	27	
合 计	765	

附件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1 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总金额	765	
			其中: 中央补贴	765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及时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定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00.5 万亩	
			补贴发放涉及区县	≥5 万亩	
		质量指标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财产性收入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积极性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